

监事会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

募集说明书（修订稿）

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（修订稿）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全体监事：

郝 岩

丁彦超

陈 伟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